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及表徵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  
分案及協同意見書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2. (八九)公參字第8714378-0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12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進口銷售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酒類商品，被檢舉涉有  
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十  
日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○○協會委任律師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  
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  
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  
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  
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 
罰鍰，至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貴公司  
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法續行  
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12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  
七一四三七八一〇一四號函）